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智雲健康科技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1月12日與陝西醫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醫藥」)及陝西醫藥控股集團派昂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派昂」)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陝西醫藥為一家具規模的領先中國國有製藥公司，經營各種藥品業務。陝西醫藥的主要附屬公司派昂為一家業態多元化、覆蓋範圍廣泛、分銷規模龐大的藥品分銷公司。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希望通過業務合作及股權投資，在中國內地的醫療數字化及藥品供應鏈領域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在業務合作方面，訂約方計劃在藥品銷售及採購、倉儲及供應鏈協調、民營醫院集團採購組織(GPO)及藥店SaaS解決方案等領域進行戰略合作。為促進及加深有關戰略合作，訂約方擬進行相互投資，其中陝西醫藥(或其聯屬人士)擬投資於本公司的醫院解決方案業務，而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擬投資於派昂。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為訂約方提供寶貴機會利用各自的資源及專業知識，為彼此創造互利及協同效應。因此，董事會認為，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陝西醫藥及派昂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潛在合作另行發出公告。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匡明

香港，2023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匡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